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會濟南辦公室7樓大禮堂

參、 主持人：郭委員文忠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紀錄

記錄：胡樹蓉

伍、 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郭文忠，歡迎各位蒞臨參與今日的說明會，今日會議目的為公開說明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至第55條之4修正草案，主要是引入授權費用的仲裁機制，並且聽取外界的意見。有線廣播電視目前處於產業調整關鍵時期，近兩年授權紛爭頻傳，調處案大幅增加，依法授權費用並非受管制價格，依據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5條規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得申請授權條件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現行調處機制有其相當之侷限，多數案件未能有效而快速解決爭議，民事訴訟過程又曠日廢時，甚至因此導致斷訊影響消費者權益，本草案擬採用類似美國職棒大聯盟薪資仲裁以及加拿大監理單位CRTC的授權紛爭仲裁機制，期待有助於快速解決授權紛爭，以維護收視權益，避免系統、頻道商與消費者三輸的局面。

以國人熟悉的2008年王建民和美國洋基隊薪資仲裁為例，雙方均有意願續約，然薪資條件存在400萬美元和460萬美元的差距，雙方各自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說服依據之後，仲裁委員會最後選擇其中一方報價400萬美元為仲裁結果，迅速解決紛爭，避免影響後續球季的舉行。

本會擬制定仲裁機制，是由兩造各自提出授權條件費用，交由仲裁委員會僅限於雙方報價擇一作為仲裁判斷，雙方當事人為了獲取有利的仲裁判斷，較可避免隨意喊價，而傾向於提交較合理之市場價值的授權費用，有助於和解之成立，也可避免走入法院造成雙方劍拔弩張之爭執關係，影響長期互信基礎。

本仲裁機制草案擬增加調處不成立時，由雙方合意交付仲裁，並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有損害用戶權益、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本會勢必審慎認定符合「情節重大者」之條件，不會出現濫用之情事。

仲裁機制雖非萬能丹，然有助於快速解決部分授權紛爭，望各界能多由正面角度提供意見，使本會得以彌補現行調處機制與民事訴訟之不足，使市場朝向更健康之方式調整。

先介紹一起與會的本會主管，我右手邊是平臺處王德威處長，另外綜規處王伯珣簡任視察，我們的法務處謝佩穎副處長以及內容處陳金霜專委，還有在那邊的王建棠科長。接著請平臺處說明程序與發言時間，再由平臺處就草案進行簡報，接著由在場出席的人發言，歡迎各位給予指正意見，謝謝。

陸、 司儀宣讀注意事項及業務單位草案簡報說明：略

柒、 發言意見摘要及本會說明：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主持人依序唱名請發言。

第一位：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秘書長 彭淑芬）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早，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發言。如同剛剛主席在開場時有講到，包括王建民的案例，還有會裡這次制定這個草案所參考的，包括加拿大CRTC的架構來說，我們所了解以王建民的案例，有交付仲裁本身的權利，我想是出於他的自由意願，他對球團的相關的薪資不服，他當然有權利提出仲裁。那我認為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從民國50年就有仲裁法了，所有人民當他覺得在私有契約範圍內，或是相對交易有什麼法律上覺得不平的地方，受有不平待遇的情況下，本來就可以依照憲法所授予的權利來依法提出商業仲裁，這本來就有，而且所有的程序都非常成熟，這是我今天要表達的基本立場。就仲裁這個領域，我們的法規已經非常的完備。事實上以頻道授權這種典型的私有契約，本來就可以依法提出商業仲裁，所以言下之意就是說，基本上，我想有線廣播電視法是否有需要在現行的仲裁機制、仲裁法律之下做這樣的訂定，我想我們覺得有討論的空間，是否應該回歸仲裁法，畢竟這是人民私有契約相關的爭議或糾紛的一環。

回到剛剛講CRTC，我們所了解的雖然有仲裁規定，但是高度限縮主管機關介入權限，而且沒有必須要強制仲裁的規定，我們講到的仲裁都是基於雙方在私有契約前提下，是出於自由意願，我覺得我有必要提出仲裁來做這樣的申請，或是提出仲裁的申請，所以在這個法裡面如果說有仲裁的需求，也是以雙方自由意願為前提，這是基本要提的部分。尤其在講到CRTC的例子，再強調一遍，是高度限縮主管機關介入商業市場的權限，因為畢竟授權這件事牽涉到非常複雜的條件與背景因素，今天如果要設這樣的法，要非常小心避免傷害到自由市場的發展，謝謝。

第二位：有澤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廖國翔）

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這個公聽會，在這邊跟大家分享一下個人的淺見。之所以會訂這個強制仲裁的條款，我想大家都清楚，是因為之前曾經發生過，會裡面曾經有調處不成，也有做成說雙方交付仲裁的判斷，但是因為當時契約裡面沒有仲裁條款，後來是不了了之，這時候才會有強制仲裁的必要出現。

先跟大家講一下立法例的部分，除了強制仲裁的方法之外，立法例上也有可能採取的方式是仿照消保法一樣，在有廣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授權契約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然後將仲裁條款納入應記載事項，一樣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但是既然現在我們已經採取了強制仲裁的立法例當作草案的話，我就針對草案的部分做幾點說明。

第一點，在第55條第1項的部分，申請調處的標的新增系統業者跟頻道代理商之間的爭議，其實還有一類的爭議並沒有被納入，就是頻道供應事業跟頻道代理商之間的爭議，所以既然已經增加了頻道代理商的話，理論上應該將頻道代理商跟頻道供應事業的爭議也納入調處以及將來仲裁的標的，才可以涵括各種爭議的類型。

那在第55條第6項的部分，關於頻道代理商的定義，這是第一次入法，我們認為應該把定義性的條文移列到有廣法第2條以符合體例。第55條之3第1項，這是剛剛講到比較奇特的立法例，仲裁委員只能從雙方報價擇一進行仲裁判斷，剛剛委員有說明，這是參考大聯盟薪資仲裁，其實這部分我認為有一些疑義，第一是它的性質不同，第二我們真的沒看到說從雙方報價擇一仲裁的立法例，在我國或是比較法上應該是沒有這樣子的立法例。採取這樣的立法例，會大幅度限縮仲裁委員做出仲裁判斷的判斷餘地，當然在修正草案理由裡面有說到，這樣期待雙方都可以提出合理的市場報價，但我認為這樣太過理想化，如果雙方提出的報價顯然都是不合理的情形下，我們是不是就要強迫仲裁委員從這兩個不合理的報價中擇一判斷呢？這樣做出來的仲裁判斷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

此外，實務上我們可以知道，頻道代理商跟系統業者之間，就頻道授權，多數是採取包裹授權的方式，是很多頻道一起去談的，在很多頻道一起去談的時候，我們更可以發現剛剛的報價方法顯然不合理，因為委員無法拆分各個頻道的價值，做一個合理的市場價值判斷。

此外我們舉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是說，我們知道頻道代理商跟頻道系統業者往往是有一些關係的，可能有上下從屬關係，之前也經過公平會的認定，在這樣的情況下有沒有可能雙方提一個假仲裁，提一個遠低於市場價格的報價，取得仲裁結果之後再拿去跟頻道業者說我們仲裁結果是費率很低，所以你也要降

價，這樣有沒有可能破壞市場價格呢？

最後，第55條之4的部分，關於準用的規定，目前只準用仲裁法第五章，我個人建議應該參考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的形式，訂定概括準用條款，就是說仲裁法的規定除本法已準用者外，與本法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這樣才能在必要時準用適合的仲裁條款，以上，謝謝。

第三位：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王君倚）

各位先進好，我是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王君倚律師，今天代理王吟文總監來發表意見。意見主要有三點，第一個是在正常的情況之下，仲裁的效力跟法院的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是仲裁的程序並未如訴訟審理嚴謹，仲裁結果是否能獲得雙方信賴這還是有疑義的，因此主管機關的仲裁制度相關程序就很重要。

第二點，再者，如果雙方對於仲裁結果不滿意的話，仍然要走撤銷仲裁之訴，這不如走法院訴訟有最終審判來得簡單有力，那麼在調處或是仲裁期間，倘若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角度看，倘若頻道希望先取得授權費，可能只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這一途，那不如就增加類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機制，保護消費者也不能夠把智慧財產權置之腦後於不顧，對於國家的智慧財產權觀念推廣與保護是相當不利的，也是重創內容產製業者的努力。

第三點，仲裁制度雖然可以期待稍微改善長期失衡的產業實務，但依照修正草案第55條之1第3項，有關於仲裁委員的遴聘、解聘條件、選定、解除還有相關程序，都是由中央主管訂之，賦予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的權限，但由於無法知道主管機關對於相關內容制定的想法，仍請主管機關在修法制定前務必邀請相關業界還有公會進行意見徵詢。

統整我上開所述，希望仍然讓業者有機會詳細研究一下NCC主管機關尚未提出的仲裁法制，再讓業者表示是否同意。第二點，有關於剛才所述的第55條之1第3項，仍建請主管機關邀請業者進行意見徵詢。謝謝

第四位：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林志峰）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寬頻林志峰，針對今天會議我們有幾點看法，第一個對於仲裁費用的爭端，如果調解不成，如果經由雙方當事人同意交付仲裁我們樂見其成，我們覺得以目前的仲裁法已經足以因應這樣的爭端的解決方式，剛剛主席提到的仲裁組成的專業方式，如果仲裁人員是由專業的、熟悉各產業的人士來組成，就可以做成適當的裁處，這其實是仲裁權的問題。

我們比較憂心的對於主管機關有職權交付仲裁的規定，剛剛主席有介紹說會內會審慎的去解決，可是今天從業者來講、當事人來講，其實法律就是保障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今天對於是否提起訴訟、提起仲裁這樣的權利是人民的基本權，這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所以不應該任意的剝奪。今天如果說要由主管機關決定哪些頻道的爭議要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因應交付仲裁，碰到一個問題，這時候政府是不是介入了系統經營者的經營，是不是介入了我們的排頻權，那這樣子的話，政府是不是有介入媒體的嫌疑，我想這是必須要審慎考量的問題。

另外我們如果真的講說要主管機關命令當事人來提出仲裁，那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很尷尬的問題，誰是申請人、誰是相對人？仲裁費用誰要繳？整個仲裁程序過程當中，誰可以做聲明的擴張、解說甚至捨棄，這都是另外一個問題。更可能的問題，假設業者對於NCC命交付仲裁這個行政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的話，行政訴訟如果勝訴，原來的仲裁判斷怎麼辦？這都是一個很可能發生的問題，我想會內可能要斟酌。

其實我們認為，為了避免斷訊的問題，我們有一個淺見，我們建議只要修正如果對於仲裁費用大家有爭執，我們申請會內調處，調處不成的時候，系統業者就要做頻道變更，在調處期間，沒有付授權費用，這段期間的費用如何解決，就這部分雙方當事人比照證券交易法的強制仲裁規定交付強制仲裁，我想這樣不管對系統業者、頻道業者或會內也好，都是適當的方式，以上我們的淺見請會內參考。

第五位：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陳怡君）

各位委員、各位長官、有線電視產業的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陳怡君律師，我是代表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發言。

本次有廣法首次新增將頻道代理商納入規範，我們的意見是，其實監察院在107年10月就作成調查報告，認為多系統經營者同時控制上下游頻道跟有線電視，危及產業公平競爭及正常發展，也阻礙了資訊來源意見管道的多元性和多樣性，有廣法首次將頻道代理商納入規範，懇請NCC參考監察院的調查結果，通盤考量，將頻道代理商納入規管機制，始有可能解決頻道授權亂象，因為向來都是頻道代理商兼多系統經營者，透過頻道授權機制去霸凌新進系統經營者。

第一個，如剛剛有澤法律事務所廖律師一樣的建議，應該要新增在第2條第5款頻道代理商的定義。第二個是針對有廣法第37條第1項，我們認為不論是系統經營者或是衛星廣播事業、頻道代理商之間，都應該要訂定一個公平合理無差別待遇的上下架規章，並應該依照規章實施。第37條第3項的話，上下架規

章要給主管機關備查，由主管機關限期定修正之。

我們認為系統商、頻道商都受到NCC規管、審核、許可，我們的換照營運都需要經過貴會規管，竟然廣電三法都沒有將重要的頻道代理商角色納入規範，始得頻道代理商一直透過這樣的拒絕授權、差別待遇手段杯葛新進業者，將我們這些新進業者逐出市場。

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認為不論是修正前、修正後的有廣法第55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是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規定，事實上是沒有賦予系統經營者爭議解決的訴訟途徑，因為系統經營者在未簽訂年度授權契約之前，與頻道代理商或頻道商之間的授權條件都缺乏一個，尚屬未明，我們無法對於頻道商或頻道代理商，依這個現行的條件去提起民事訴訟，可是頻道商跟頻道代理商反而可以透過民法的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等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修訂前後的有廣法第55條第1項後段實質上就是沒有給予系統經營者爭議解決的途徑。現在的情況下，新增仲裁制度也無法創設新的請求權基礎，系統經營者仍無法透過這樣的規範去提付仲裁，我們是有這樣的疑慮。

最後想補充的是，我們認為仲裁委員應該包含貴會委員跟公平會委員，因為有線廣播電視是具有公益性質的，與一般民眾授權有區別，有線電視市場也常以頻道授權作為限制競爭和不公平競爭的手段，我們認為應該要有NCC委員作為仲裁委員，其中一席有公平會委員參加。

最後一點，我們認為應該要仿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3條賦予仲裁委員會調查事實的權力，否則這些仲裁委員在欠缺調查結果的情況下所做成的仲裁判斷，正確性跟合理性還是會有爭議，最後各個業者還是會想要撤銷仲裁，無法徹底解決紛爭。我們認為仲裁委員會還要適用衡平原則去做判斷，這是我們的意見，謝謝。

第六位：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林雅惠）

委員跟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很謝謝NCC針對有廣法第55條到第55條之4相關草案的修訂給我們一個表達機會的平台。在這一年來看到NCC剛剛報告裡面提到說，在調處的案件，這幾年激增很多，包括今年開始竟然有高達39件，可以顯見NCC在相關的頻道上下游授權問題有非常多的努力。我想今天來到現場，我這邊想提一個問題，其實很多先進都有提到，在草案裡面其實，它是不是可以徹底去解決這個問題？

我舉個例子來講，昨天剛好是雙11節，我家訂了一台新的電視，我到家打開電視我發現裡面內建很多OTT頻道，甚至我先生就直接轉到youtube上面，有非

常多的直播新聞頻道，我自己就在想說這些content其實很多，現在平台的收視來源已經不限於有線電視。

回到草案本身來看，剛剛先進提到，我們今天在仲裁的規定裡面，有雙方合意仲裁跟強制仲裁的部分，就是職權移付仲裁的部分，因為相關的內容其實涉及民眾他的選擇以及系統排頻的權利，我們其實是會考量說，如果職權移付仲裁的範圍，應該是更清楚的讓業界，或是讓系統也好、頻道也好，了解哪些範圍可以列入職權移付仲裁，以免產生強制授權的規定，因為在著作權法上來說，強制授權必須有明確的標的，哪些情況下才可以變成強制授權。現在的頻道多元性、多樣性讓民眾有非常多的選擇權利，避免第4項的部分，造成強制授權、強制上架的狀況。

第二個我想表達的是在第55條第1項的部分，現在在調處的部分其實是由NCC判斷是否受理，這可以參考這次的仲裁相關規定，在第3項，調處應經相對人同意才進到調處。我們認為說雙方合意的情況下進到調處，其實可以更容易、順利達成調處結論。

第55條第6項，在這次的體例上，第一次看到將頻道代理商納入規範，但它的條文規範是說，頻道代理商是說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以約定條件將單一頻道或組合頻道的方式授權給有線電視，以及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的電信事業播送傳輸事業，這個定義我們覺得不太清楚，第一個頻道代理商如何透過有廣法規範，納入這草案第55條第6項，第二個，如果他提供的平台含MOD甚至多媒體視訊傳輸平台，是否也在有廣法的規範範圍內？

其實凱擘不斷在很多次的場合疾呼說，我們在市場界定上應該做一個有效的放寬，在供公眾播送平台第37條第4項的部分，其實NCC在前兩年函示也將MOD放進來，我們覺得這部分如果未來在修法上，應該做一個一致性的調整。

第七位：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 陳依玫）

主席、各位在場各位大家好。針對這次的修正草案，本會有經過理事會的同意，表決結果，我們提出我們的意見書，建議的部分，我們的建議一：整體規劃與條文草案，若能夠改善長期畸形失衡的產業鏈，維護頻道權益，本會可表同意。建議二：其中第55條之1第3項，制定前建請NCC務必要邀集本會頻道商代理能夠進行意見諮詢。

我們的理由是，第一，頻道如果因為授權條件與系統產生糾紛，在實務上確實是難以獲得合理的解決，我們期待如果可透過仲裁制度，稍微改善長期畸形失衡的產業實務，讓產製影視內容的本會會員能獲得應有的維權和正向發展的契

機。

二，依照第55條之1第3項的規定，有關仲裁委員會的遴聘跟解除資格條件，選定與解除，遵行規範、仲裁與調查程序、仲裁費用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賦予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的權限。由於我們無法得知主管機關對於相關內容制定和想法，也因為比較擔心萬一牽一髮動全局，仍請主管機關在制訂前邀請本會和相關進行意見徵詢。

另外剛剛聯利媒體，我們理事會的代表，還有這邊HBO有另外提供他們各自的看法，我們會後再陳報。

第八位：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律師 陳怡君）

各位大家好，我是全國數位的陳怡君律師，我想再補充一點，針對第55條第4項就是交付仲裁的部分，主管機關認為有損害訂戶權益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這些要件之後可以交付仲裁，我們認為應該要請NCC可以訂明認定標準還有認定機關，說明這些標準列示，或是敘明釐清何種情況主管機關可以依職權提出仲裁，還有這樣的要件是由貴會還是公平會認定符合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的要件，我們擔心，如果NCC認為將這些授權爭議歸類為一個商業談判的範疇，依職權認定不予介入，可能也會喪失交付仲裁的條款設計，我們的意見就到此，謝謝。

本會說明

主持人 郭委員文忠

謝謝彭秘書長，其實在多次調處，我也問過雙方，不只一個案例，詢問有沒有可能透過民事仲裁的方式處理，為什麼現有的民事仲裁沒辦法達到，剛剛秘書長其實講得很好，因為授權市場是一個高度專業的領域，大家對於現有的仲裁法，有沒有那樣的能力可以做這樣合理的仲裁判斷是有所質疑的，這也是為什麼在既有的民事仲裁架構下無法處理這個問題，當然還有仲裁費1%的問題，我們這個概念有點類似CRTC，或者你要說大聯盟也是，他們也一樣，他們為什麼不走民事仲裁要走職棒仲裁，因為他有他的專業性，主要是著眼於這一點。

至於剛剛提到限縮的部分，我剛剛引言有講過，只有事關重大而且我們會非常審慎的去使用，一旦做這個處分也可以透過行政法院做必要的處理，可以聲請暫停執行、可以打訴訟廢止這個處分，它基本上還是處分的性質，無損於相關人員的權利，這是以上先做補充。

如果事後有書面的意見都可以提供給本會，這個草案目前只是進行公開說明的程序，還沒有進行法案預告，後續還有正式的預告，也會如剛剛幾位來賓所要

求的，會進一些諮詢，相關的子法也盡可能地再提供給外界知道。

平臺事業管理處 王處長德威

謝謝各位的意見，其實就如同剛剛大家所說的，這是一個高度的商業市場談判，因空間與變化很多，所以主管機關確實是非常的慎重，不會任意的介入。剛剛有談到擔心排頻權受到影響，在我們目前的草案裡面，第55條的第3項我們只有費用的部分，授權條件，目前是這樣草擬，對費用的部分才有納入仲裁，其他的部分其實我們是非常的高度節制，目前並沒有打算要介入。

頻道代理商跟頻道之間如果有爭議，因為不在有廣法的範圍內，所以沒有列在有廣法的部分，目前是先就構想來徵求各位的看法。

至於費用的部分，剛剛有提到說如果兩方提的都是不合理的，一定要擇一嗎？目前草案是這樣寫，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再考量。職權的部分，草案裡面也說了，雖然依職權，可是雙方都沒有意願、不提出報價，自然不會有後續，目前大概是這樣的機制。簡單的先回應到這裡。

捌、 主持人結語

這是一個滿新的機制，對國人來說是一個新的概念，我們之所以要訂定，如我一開始致詞所提，目前的授權情況，紛爭是越來越烈，不失為改善的機制，意見我們會帶回去再做研究，再提出合理的草案，再進行後續的預告以及正式的發布等程序。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的參與，也提供各位寶貴的意見，今天公開說明會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玖、 散會：上午10時50分。